郴州南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文明行为准则

**一、遵纪守法：**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，不得违法违纪，维护公司的形象和声誉。

**二、爱护公物：**必须爱护公司的财产和设施，不得随意损坏或浪费，发现损坏应及时报告并处理。

**三、勤俭节约**：必须勤俭节约，避免浪费，合理使用水资源、电资源等公共资源。

**四、保持卫生**：必须保持工作场所的卫生和整洁，不得随意乱扔垃圾或排放污染物，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。

**五、注意安全：**必须遵守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，不得违章操作或忽视安全警示，确保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。

**六、尊重他人：**必须尊重同事和主管领导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歧视、侮辱或攻击，保持良好的人际关系。

**七、保守秘密**：必须保守公司的商业机密，不得泄露或滥用，维护公司的信息安全。

**八、认真履行职责**：必须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，不得推诿扯皮或玩忽职守，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**九、积极参与培训：**必须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培训和学习活动，不断提高自己的技能和能力，促进个人和公司的共同发展。

**十、倡导文明新风：**应该积极倡导文明新风，参与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工作，为社会做出贡献。同时，应该积极传播正能量，传递正确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，为公司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。